從事屋頂鋼板換新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09816

一、行業種類：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2522)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1月5日8時許，○○公司負責人陳○○與勞工2名從○○公司出發，9時前到達○○從事屋頂鋼板換新工程作業，3人從水塔旁固定梯攀登至屋頂進行作業，9時許負責人陳○○踏穿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高度差約6.6公尺），經送往頭份市為恭紀念醫院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從事鐵皮屋頂鋼板換新工程作業，踏穿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高度差約6.6公尺），造成頭胸腹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腦挫傷、內出血，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設置適當強度且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未於塑膠採光罩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監督屋頂作業。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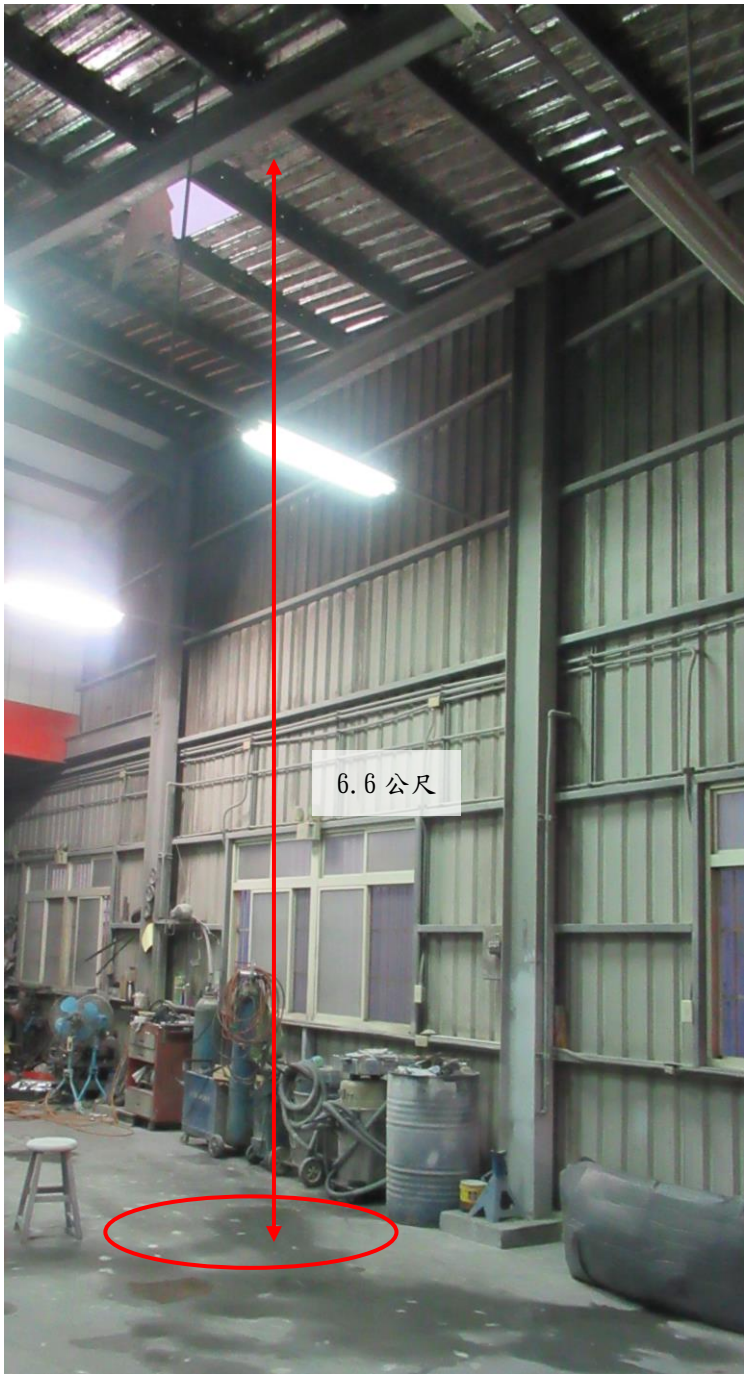

照片 1	屋頂踏穿塑膠採光罩距離地面高度約 6.6 公尺，且塑膠採光罩（長寬約 75 公分 x75 公分）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